

# 长春光华学院文件

长春光华校字〔2017〕4号

## 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暂行）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充分激活校内外资源，与社会各界广泛合作、协同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任条件

（一）致力于帮助学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愿意为大学生初创企业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

（二）志愿贡献时间、经历和经验，增加学生的创业知识，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三）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服从相关安排，积极支持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从事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活动，并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四）熟悉国家、省、市创新创业政策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源和创新创业经验，或具有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成功创业

的经历。

## 二、导师职责

(一) 专题讲座。开展创新创业讲座、沙龙及咨询活动，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

(二) 项目评估。参加创新创业项目评审(评估)、创业活动评比等工作，对创新创业项目或创业企业进行评审和论证，提出创新创业项目改善建议，提高项目质量和孵化成功率。

(三) 服务指导。为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项目注册、法律咨询、人力资源、营销策略、生产研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服务指导。

(四) 结对帮扶。创业导师与大学生创业园区项目结成对子，开展“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创业帮扶和指导工作。

(五) 咨询诊断。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咨询、手续办理、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咨询指导，为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培养和文化塑造等方面出谋献策，对大学生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

(六) 教师培训。帮助培训我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师资，通过合作交流，提高我校科研人员市场转化意识，鼓励骨干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 三、管理办法

(一)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对拟聘创新创业导师进行考察后，报学校批准，建成创新创业导师库。

(二) 每位创新创业导师聘期2年，聘期结束经考核后，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不再聘用。

(四) 泄露创业企业商业秘密的，不再聘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不再聘用。

(六) 导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